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共同成立的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收购了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纳思达、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分别持有开曼合资公司51.18%、42.94%、5.88%的股份。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履行《股东协议》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所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约定，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第一次股权回购”）。第一次股权回购完成后，纳思达、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分别持有开曼合资公司54.30%、40.20%和5.50%的股权。

开曼合资公司综合考虑其资金需求，拟向纳思达借款1.8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并将其中的179,999,713.70美元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开曼合资公司拟向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57,485 股、7,872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754.1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179,999,713.70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63.04% 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31,989 股，占 32.51% 股权；朔达投资持有 18,074 股，占 4.45% 股权。

## （二）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回购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 471,320 美元，划分为 471,3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471,320 美元，共 471,320 股。

注册号：310357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情况：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4.30% 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89,474 股，占 40.20% 股权；朔达投资持有 25,946 股，占 5.50% 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9,109,933.96	6,327,134,959.40
负债总额	2,337,985,589.91	391,035.90
净资产总额	5,861,124,344.05	6,326,743,923.50
科目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499,773.66	-20,217.44

##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太盟投资

名称：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地址：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1) 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股份 (无面值)；(2) 已发行股份为 1 股 (面值 1 美元)

注册号：1911154

股权结构：PAG Asia II LP（开曼群岛）持有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100%股份；PAG Asia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开曼群岛）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朔达投资

名称：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6,0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7B2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6,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将与开曼合资公司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太盟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太盟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 57,485 股股份

回购价格：2,754.1 美元/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太盟投资指定账

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 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 2、朔达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朔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 7,872 股股份

回购价格：2,754.1 美元/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朔达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 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开曼合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曼合资公司及利盟国际的权益将会进一步提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将会提升公司持有开曼合资公司及利盟

国际的权益，增强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份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